

彰化縣政府處理民眾檢舉有線電視案件標準作業程序

97年5月27日製作

依檢舉信函是否附側錄光碟片，共分2類：

檢舉人以信函檢舉，本府收件後由總收文分文。

(一) 信函內附側錄光碟片：

1. 受理民眾有檢附側錄光碟片之檢舉案件。
2. 對側錄光碟片做初步查證工作。
3. 拷貝側錄光碟片並檢讀拷貝後之光碟片內容。
4. 行文並檢送拷貝光碟片，請系統經營者陳述意見或到本府說明。
5. 針對系統經營者所提出之書面說明，進行查察處理。
6. 依據系統經營者之書面說明，擬辦是否裁罰？系統經營者若陳述有理由並有佐證資料，則結案歸檔。
7. 認為仍有違規事實，則製作公文書函、裁處書及送達證書。
8. 上開函、裁處書及送達證書，送交郵局寄達。
9. 案件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。

(二) 信函內未附側錄光碟片，處理流程如下：

1. 根據檢舉人信函內容所指頻道進行監看，若發現有違規情形，即著手側錄。
2. 以下處理流程：同上步驟(三)~(八)。

備註：1.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統一裁罰基準，於97年01月08日府新行字第0970005692A號令發布，請上彰化縣政府全球資訊網→新聞處→公佈欄→公告資訊查閱。

2.未掛文號之信函，由本府總收文登錄掛文號。